

## 长春市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点；（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长春市社会团体	成立登记27个工作日；变更、注销事项1个工作日	不收费	

2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长春市社会团体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长春市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登记27个工作日；变更、销事1个工作日	不收费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长春市民办非企业单位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5	地名、更名、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行政区划管理处	<p>《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3号；1986年1月23日颁布，经2021年9月1日国务院第14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以下称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外交、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林业草原、语言文字工作、新闻出版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地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相关地名管理工作。</p> <p>第九条 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一）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二）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四）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五）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六）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七）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全国范围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八）同一个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乡、镇名称，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街道巷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九）不以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历史文化遗址、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划专名；（十）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一般应当与所在地地名统一。法律、行政法规对地名命名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条 地名依法命名后，因行政区划变更、城乡建设、自然变化等原因导致地名名实不符的，应当及时更名。地名更名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第十一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申请地名命名、更名应当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材料：（一）命名、更名的方案及理由；（二）地理实体的位置、规模、性质等基本情况；（三）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应当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提交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报告、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报告。其他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综合考虑社会影响、专业性、技术性以及与群众生活的密切程度等因素，组织开展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并提交相关报告。第十二条 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一）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内著名自然地理实体或者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岛礁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居民点的命名、更名，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其他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二）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准；（三）本条第一项以外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五）街道巷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第十三条 地名命名、更名后，由批准机关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一）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国务院备案，备案材料径送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材料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四）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四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由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按规定报送备案之日起15日内，由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p>	<p>《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42号；2002年9月17日省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1日施行）。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地名管理工作。第七条 地名的命名和更名，除应当符合国家的規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反映当地人文或自然地理特征；（二）省内著名的山脉、河流名称应当不重名，避免使用同音字；（三）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的专用部分，不得相同；（四）省内的乡级行政区划名称，同一乡级行政区划内的自然村（屯）名称，同一城镇内的街道、胡同、广场、居民小区名称，应当不重名，不使用同音字；（五）乡级行政区划、街道办事处的名称分别以乡级人民政府驻地居民点和街道办事处所在街道的名称命名；（六）新建和改建的城镇街道、居民小区的命名不用序数、新村、新街名称；（七）用字准确、规范，不用生僻字和字形字音容易混淆或者容易产生歧义的字；（八）法律、法规的其它有关规定。第八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按照下列规定理：（一）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二）本省在国内外著名和涉及邻省（自治区）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以及居民地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核，并由省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三）省内涉及两个市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相关的市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四）市级行政区域内涉及到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相关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市级人民政府审批；（五）城镇的街、路、胡同、广场、居民小区的命名、更名，由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六）自然村（屯）的命名、更名，由乡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七）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站、港、场以及风景区、游览区、自然保护区、古遗址、名胜古迹等的命名、更名，由专业主管部门征得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上一级专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分别抄送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民政部门备案；第九条 重要地名的命名、更名之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可以举行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第十条 本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以及专业主管部门，办理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完结。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p> <p>《长春市地名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一）行政区划名称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街道办事处名称，由所属辖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市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村、社区名称，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定方案，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二）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三）街路、胡同、广场名称，属市区范围内的，由区人民政府拟定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属县（市）范围内的，由县（市）民政部门拟定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四）居民住宅区和具有地名意义的构筑物、建筑物名称，由开发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立项前向民政部门申请命名，并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的程序办理；（五）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在征得当地民政部门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六）其他地名的命名、更名，由民政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报批单位在申报前，应当公开征求意见。审批单位在审批前应当进行论证，并向社会公示。</p>				长春市人民政府	不收费
---	-------------	------	--------	------------	---	---	--	--	--	---------	-----

6	对社会团体未开展各项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p>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p>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		长春市社会团体	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7	对无资质的社会团体非法开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p>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p>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		长春市无合法资质的社会团体	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8	对社会团体骗取登记及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p>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p>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		长春市社会团体	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规范开展各项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p>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p> <p>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		长春市民办非企业单位	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10	对无合法资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法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p>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p> <p>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		长春市无合法资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1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骗取登记和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p>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p> <p>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		长春市无合法资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12	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省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民政局划名处		<p>《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吉林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11年9月15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发布)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故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界桩等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支付修复的费用,由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长春市公安局、法人及其他组织	<p>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不收费
13	对偷窃、故意损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民政局划名处			<p>《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涂改、玷污地名标志;(二)遮挡、覆盖地名标志;(三)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四)损坏地名标志的其他活动。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由民政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之一的,由民政部门和相关专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损坏地名标志的,应当依法赔偿;偷窃、故意损毁地名标志,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p>			长春市公安局、法人及其他组织	<p>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不收费

14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地图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不一致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民政局地名处		<p>《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353号发布。)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吉林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11年9月15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227号发布)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故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界桩等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支付修复的费用，由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长春市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p>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不收费
----	--	------	--------	-----------	--	---	--	--	--	--------------	--	-----

15	对违法慈善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慈善社工福利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公布；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p> <p>（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p> <p>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长春市慈善组织	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	------------	------	--------	------------	---	--	--	--	---------	--	-----	--

16	对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违法行为或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民政局慈善社工福利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公布；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二）通过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广播、电视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第二十七条规定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p>					长春市民政局	<p>行政处罚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不收费
17	对志愿服务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民政局慈善社工福利处		<p>《志愿服务条例》（国务院令685号），2017年6月7日公布；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向社会和相关单位通报。第三十九条 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由民政、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p>				长春市志愿服务组织	<p>行政处罚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不收费

18	对殡葬工作的执法检查	行政处罚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处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628号发布）	民政部等16部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长春市殡葬服务管理办法	长春市殡葬服务机构和个人	行政处罚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收费
19	封存市本级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市本级社会团体	行政强制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第44号令）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		长春市社会团体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20	封存市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市办非企业单位	行政强制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		长春市民办非企业单位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21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给付	长春市民政局及相关单位	长春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处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81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第三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4号）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长春市民政局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22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行政确认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民政局慈善社工福利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公布；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长春市慈善组织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23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公布；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长春市社会组织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24	华侨以及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民政局慈善社工福利处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令16号） 第二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华侨以及港澳台地区收养家庭申请人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25	对行政区域界线认定	行政确认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民政局划名处	<p>《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6号）。第七条 下列文件和材料,作为处理边界争议的依据:</p> <p>(一) 国务院(含政务院及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区划文件或者边界线地图;</p> <p>(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不涉及毗邻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划文件或者边界线地图;</p> <p>(三) 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含军政委员会、人民行政公署)解决边界争议的文件和所附边界线地图;</p> <p>(四) 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协议和所附边界线地图;</p> <p>(五) 发生边界争议之前,经双方人民政府核定一致的边界线文件或者盖章的边界线地图。</p> <p>第八条 解放以后直至发生边界争议之前的下列文件和材料,作为处理边界争议的参考:</p> <p>(一)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确定自然资源权属时核发的证书;</p> <p>(二) 有关人民政府在争议地区行使行政管辖的文件和材料;</p> <p>(三) 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或者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开发争议地区自然资源的决定或者协议;</p> <p>(四) 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确定土地权属的材料。</p>	<p>《吉林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11年9月15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发布)第六条 依法勘定的省内行政区域界线,由省人民政府公布。</p> <p>第七条 行政区域界线的实地位置,以界桩以及作为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山脊、河流、沟渠、道路等线状地物和有关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中明确规定作为指示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的其他标志物标定。</p>			长春市人民政府		不收费	
26	全市性社会团体印章式样、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p> <p>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 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1.全市性社会团体印章式样备案</p> <p>2.全市性社会团体银行账户备案</p>			长春社会团体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27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号、印章式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发布)第十四条</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 开立银行账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1.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备案</p> <p>2.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户备案</p>			长春社会团体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28	社会组织换领登记证书	其他行政权力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p> <p>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p> <p>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p> <p>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p>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1.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延期</p> <p>2.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逾期</p> <p>3. 社会组织因登记证书遗失申请补发证书</p>			长春社会组织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29	社会团体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民社发〔1999〕7号	长春市社会团体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30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发布）《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27号发布） 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27号）	长春市民办非企业单位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31	区划地名相关图书资料的编制及审定	其他行政权力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民政局区划地名处	<p>1.《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04号；经2017年11月22日国务院第193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18年10月10日发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行政区划变更后，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勘定行政区划界线，并更新行政区划图。 2.《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3号；1986年1月23日颁布，已经2021年9月1日国务院第14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下列范围内必须使用标准地名：（一）地名标志、交通标志、广告牌匾等标识；（二）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等公共平台发布的信息；（三）法律文书、身份证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各类公文、证件；（四）辞书等工具类以及教材教辅等学习类公开出版物；（五）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使用标准地名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 条 标准地名出版物由地名机构负责汇集出版。其中行政区划名称，由负责行政区划具体管理工作的部门汇集出版。</p>	《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2002年10月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42号发布）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地名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出版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录、地名词典等标准化地名图书前，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	长春市民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不收费		

32	行政区划管理 (行政区划线的勘定)	其他行政权力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民政局地名处	<p>《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18年11月1日国务院令704号发布)第七条下列行政区划的变更由国务院审批:(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划边界线的变更,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简称、排列顺序的变更;(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自治州、自治县、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三)自治州、自治县的行政区划边界线的变更,县、市、市辖区的行政区划边界线的重大变更;(四)凡涉及海岸线、海岛、边疆要地、湖泊、重要资源地区及特殊情况地区的隶属关系或者行政区划边界线的变更。</p> <p>《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353号发布)第九条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划边界线的,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变更该行政区划边界线的机关备案。</p>				长春市人民政府		不收费	
33	行政区划管理 (省级行政区划线的联合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民政局地名处	<p>《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353号发布)。</p> <p>第十二条 行政区划界线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区划界线联合检查制度,每5年联合检查一次。遇有影响行政区划界线实地走向的自然灾害、河流改道、道路变化等特殊情况,由行政区划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共同对行政区划界线的特定地段随时安排联合检查。联合检查的结果,由参加检查的各地方人民政府共同报送该行政区划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p>		《省级行政区划联合检查实施办法》(民政部令28号公布)。		长春市人民政府		不收费	
34	行政区划管理 (平安边界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长春市民政局及相关单位	长春市民政局地名处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中央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平安边界建设的意见》(综治办〔2007〕20号)。		长春市人民政府		不收费	

35	慈善组织募捐方案	其他行政权力	长春市民政局及有关单位	长春市民政局慈善社工福利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公布；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长春市慈善组织	4个工作日	不收费	
36	慈善信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长春市民政局及有关单位	长春市民政局慈善社工福利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公布；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长春市慈善组织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37	慈善组织异地募捐方案	其他行政权力	长春市民政局及有关单位	长春市民政局慈善社工福利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公布；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慈善晚会等（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					长春市慈善组织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38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长春市民政局及相关单位 长春市民政局慈善社工福利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公布；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长春市慈善组织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39	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长春市民政局及相关单位 长春市民政局慈善社工福利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公布；第四十七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长春市慈善组织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